



HONGGUO JINDAI JINGJISHI

JIAOCHENG

中国近代经济史 教程

保学汶 主 编
杜 一 副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ZHONGGUO JINDAI JINGJISHI JIAOCHENG

PDG

中国近代经济史教程

保学汶 主 编

杜 一 副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冬梅 李世华
封面设计 田杰华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近代经济史教程/保学汶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5

ISBN 7-5005-5773-6

I. 中… II. 保… III. 经济史-中国-近代-教材 IV. F1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980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 @ 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 88119132 88119130(传真)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75 印张 302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45501—66500 定价: 15.30 元

ISBN 7-5005-5773-6/F·507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印厂负责调换)

说 明

中国近代经济史，是考察和研究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历史时期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变化及其规律的经济史学。在这一历史时期中，社会经济关系的演变主要表现为三个大的阶段：第一阶段（1840—1894年），这是中国社会由封建制度开始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制度转化的阶段；第二阶段（1894—1927年），这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完全形成并不断加深的阶段；第三阶段（1927—1949年），这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崩溃和新民主主义经济产生、发展、壮大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胜利的阶段。该书的作者正是以这三个阶段设计了全书的框架、体系。在编写过程中，作者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以翔实的史料作基础，吸收和借鉴国内近代经济史研究方面的优秀学术成果，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对中国近代经济作了系统而简明的阐述。广大干部和学员学习并掌握近代经济史的知识，不仅可以清楚地认识中国的过去，而且可以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更自觉地、积极地投身于新时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为祖国跻身于世界先进国家之林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书由北京师范大学保学汶教授任主编，国际关系学院教授杜一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保学汶、杜一、吴惠、施志适、王强、杨海红、孙桂兰。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指正，以俟进一步修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2年5月

目 录

绪论 鸦片战争前的中国封建经济与中外经济关系	1
第一节 鸦片战争以前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经济关系	1
第二节 自然经济的统治地位与商品经济的发展	8
第三节 资本主义的萌芽	15
第四节 鸦片战争前的对外贸易	20
上编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初步形成及资本主义的产生 (1840—1894 年)	
第一章 鸦片战争和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	29
第一节 两次鸦片战争及西方侵略者对中国主权的破坏	30
第二节 外国资本主义从中国攫取的特权和对中国经济侵略	34
第三节 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势力的侵入	39
第二章 太平天国革命的发展及其占领区经济的性质	48
第一节 太平天国革命的爆发	48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社会经济纲领与财政经济政策	51
第三节 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封建剥削关系的加强	60
第三章 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	71
第一节 自然经济的解体	71
第二节 资本主义近代工业产生前提条件的形成	82
第三节 清政府所经营的近代资本主义企业	87
第四节 民族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	100

第五节 中国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产生·····	107
-------------------------	-----

中编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形成 与发展 (1894—1927 年)

第四章 外国资本—帝国主义在中国势力的扩张·····	113
----------------------------	-----

第一节 中日甲午战争与帝国主义在中国进一步 攫取经济特权·····	113
第二节 外国资本—帝国主义在华经济势力的扩张·····	119
第三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帝国主义对 中国的经济侵略·····	133

第五章 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141
--------------------	-----

第一节 北洋军阀所经营的近代企业·····	141
第二节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初步发展·····	147
第三节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进一步发展·····	157
第四节 中国银行业的兴起和发展·····	168

第六章 中国农村经济的变化·····	174
--------------------	-----

第一节 中国农村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保持·····	174
第二节 中国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185
第三节 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微弱增长·····	196
第四节 清政府和北洋军阀对农村的搜刮与农村 经济的破坏·····	202

下编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崩溃及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产生与成长 (1927—1949 年)

第七章 抗日战争前的国统区经济与苏区经济·····	208
---------------------------	-----

第一节 危机中的中外经济关系·····	209
第二节 国民党政府的财政金融措施·····	213
第三节 国统区的工矿交通业·····	226

第四节	抗日战争前的中国农村经济·····	235
第五节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形成·····	240
第六节	土地革命与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	245
第八章	日本帝国主义扩大对华的侵略与掠夺·····	255
第一节	九一八事变后中国东北地区经济的 殖民地化·····	255
第二节	日本帝国主义对关内经济的破坏与掠夺·····	268
第九章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经济·····	283
第一节	经济体制和政策的调整·····	283
第二节	国统区的工矿交通业·····	292
第三节	国统区的农村经济·····	300
第四节	国统区的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关系·····	306
第五节	抗战时期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发展和膨胀·····	309
第十章	抗日战争胜利后至 1949 年的国统区经济 ·····	313
第一节	国民党政府对敌伪资产的接收·····	313
第二节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急剧膨胀·····	318
第三节	国统区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崩溃·····	322
第十一章	新民主主义经济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	334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性质与特征·····	334
第二节	土地制度的改革·····	336
第三节	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	341
第四节	工商业的发展·····	350
第五节	财政金融的建立与发展·····	361

绪论 鸦片战争前的中国封建经济与中外经济关系

中国古代经济史和近代经济史是以 1840 年的鸦片战争为分界线的。鸦片战争前夕，中国是一个独立的封建国家，社会经济正沿着自己的道路在发展。如果没有外来的侵略，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但在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列强的侵入，使中国没有按照原来的道路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而是一步一步地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1927 年以后，这种经济结构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逐渐地为新民主主义经济结构所代替。所以，叙述和分析中国近代经济史，要从鸦片战争前夕的中国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外国对中国的鸦片输入开始。

第一节 鸦片战争以前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经济关系

一、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点

鸦片战争前，中国正处在清王朝的封建统治之下。在这个社会里，土地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的封建所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

中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有封建土地国有制和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此外还有处于从属地位的自耕农的小土地所有制。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国家掌握着土地所有权。对这种土地所有权的实现，采取两种形式：或是把土地零散交给农民耕种，

同时以课税的形式直接榨取农民的剩余产品乃至一部分必要产品；或是把土地赏赐、分封给皇族、贵族、官吏作为俸禄。自秦汉以来，中国历史上存在过的屯田、均田、职田、官田、官庄、旗地，均属于名目不同的封建土地所有制。

在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两种形式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封建土地国有制在战国以前占统治地位，但自此以后的两千多年时间里，国有土地有时虽曾占有相当的比重，但随着土地的兼并，最终都不免被私人大地主所蚕食兼并。如清代的旗地，在兼并过程中就逐渐变成了私人所有。因为，封建国家的政治权力，是建立在占支配地位的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的。所以历代当权的统治者们，总是凭借政治上的各种权势，大肆兼并土地，而所兼并的，除了他们内部对土地的争夺外，就是国有和自耕农的土地。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地主掌握着土地所有权。地主凭借对土地的所有权，以地租的形式榨取租地农民的全部剩余产品，甚至相当大的一部分必要产品，同时以赋税形式将地租的一部分上缴给封建国家。

中国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第一，土地通过自由买卖而形成土地兼并。封建时代，社会生产的基本部门，土地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的代表。中国封建领主制经济存在的时间较短，早在春秋末期，已逐渐向地主制经济过渡，土地就可以自由买卖。春秋以前，土地都归封建领主制为基础的封建国家所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田里不鬻”，土地是不允许买卖的。春秋末年土地买卖的现象已经出现。战争时期的商鞅变法，“除井田，民得买卖”，土地买卖已正式得到承认和支持。中国自秦汉以来，历史都有将相买田置地的记载，皇室贵族官僚几乎无一不兼并霸占大量土地，甚至有的皇帝本人也参与土地的兼并活动。尽管这些土地买卖往往是“恃势凌夺”，具有程度不同的超经济性质，但土地自由买卖，已经形成一些人占有大量土地，更多的农民则不断失去土地。所谓

“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史不绝书。这种土地集中于少数人手中的情况，只有经过一次较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之后，才有所缓和。但时过境迁，又复加剧。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农民同地主阶级在土地所有权问题上的斗争也日趋尖锐明朗。明末李自成起义，提出“均田免粮”的口号，即是明证。

清代，土地兼并问题亦很突出。还在清初康熙年间（公元1662—1722年），土地集中情况就已经非常严重。据史料记载，这期间只有十分之三四的小农还保有土地，而十分之六七的农民已经变为“赁地出租”的佃农。到乾隆年间（1736—1795年）土地集中仍很严重。如乾隆年间直隶怀柔县郝氏，有“膏腴万顷”。当时全国的耕地面积是708万多顷，而郝氏一家就占了万顷，几乎等于全国耕地的1/700了。土地自由买卖，对于地主、豪绅、官僚来说，通常是变相的巧取豪夺，是扩大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一种手段，结果使各地都有许多占地数百亩乃至上百万亩的大小地主。他们是封建统治的支柱。

第二，土地自由买卖，也就决定了农民和地主之间的阶级地位没有永远不可逾越的鸿沟，小生产者可通过长期的积累购得土地，一些自耕农有可能上升为地主。原来的地主，由于种种原因，也可能成为破落户。而自汉代以来形成的多子析产制，使土地一方面由于兼并而不断集中，另一方面却因多子承袭而不断分割。土地占有的多寡并无等级的界限，不同等级的封建贵族、官僚，可能占有数量不同的土地，但却不能决定等级低就不能占有更多的土地。而且，中国封建时代，封建等级也不是那么森严不可逾越。反映在政治上，布衣可以为卿相，战国时的苏秦在落魄时妻嫂都不理他，后来佩六国相印。汉韩信曾乞食漂母，受袴下之辱，后来却登台拜将。唐以后随着科举制度的发展，由寒士而为卿相者更多。他们占有土地的多寡，并不完全取决于他们官职的高低，更多的决定于他们的经济力量。不像西欧中世纪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下，领主土地的多寡完全取决于爵位的高低，土地

的转移只有封建领主的赏赐和长子继承，不能通过自由买卖而使土地所有权改变，这就使得土地所有权比较凝固，形成土地占有的等级结构。

第三，封建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和土地使用权的分散，是中国土地兼并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地主阶级通过兼并集中了大量土地，并不直接经营农业生产，而是分散租给佃农耕种以榨取封建地租。在新的生产方式没有产生以前，农民离开土地就意味着丧失生存之源，故失去土地的农民只有依附于地主，租种地主土地以为生。所以，土地的兼并，土地所有权的集中，不仅没有引起土地使用的集中，相反却使土地的使用更加分散。因为：（1）土地集中，即意味着大量自耕农的破产，他们在破产之后，经济条件变坏，耕地的规模必然缩小；（2）土地愈集中，破产的农民就愈多，对租地的竞争也愈激烈。在这种情况下，将土地分散租给更多的农民耕种，更有利于地主加强对佃农的控制和剥削。因为土地愈集中，农民愈贫困，租佃的土地必然愈少，农民耕种的土地少，耕作技术落后，生活愈无法改善，也愈加强了对地主阶级的依赖。而西欧中世纪，农奴在份地上的生产虽然是个体的小生产，但在领主公地上的劳动就是大规模集体劳动了。在中国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下，广大农民分散进行的耕作，严重地限制了农民生产规模的扩大，阻碍了农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

二、封建租赋剥削和农民的政治经济地位

封建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和土地使用权的分散，即大土地所有制和细小的个体生产过程，这是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突出矛盾。土地集中所引起的土地使用分散的发展，是封建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表现。

土地兼并愈发展，地租剥削也愈残酷。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实物地租始终居于主导地位。货币地租虽早在两宋时期已在一些商品生产发达的地区零星出现，但发展极为缓慢。至于劳

役地租，则与前两种形式的地租结合在一起而残存在整个封建时代。正如马克思所说：“在产品地租是地租的占统治地位的和最发达的形式的时候，它又总是或多或少伴随着前一种形式的残余，即直接用劳动即徭役劳动来支付地租的形式的残余。”^① 在中国的封建社会，地租率至少占收成的一半或更多，即剥削率达100%以上。在明清时期，江南地区产量大约是“上田三石，中田二石，下田一石左右”。但能达到亩产三石，除必须是上等肥沃土地外，还需要各种有利因素，如风调雨顺、肥料多、劳力足等等。一般来说，地租额是一石五六斗，地租率已高达60%—80%了。在这样残酷的剥削下，农民一年的辛劳，转眼即被地租吞噬殆尽。毛泽东指出：“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②

沉重的地租已使农民难以担负，然而地租之外农民还必须向封建政府缴纳繁重的赋税和承担各种徭役。“不但地主、贵族和皇室依靠剥削农民的地租生活，而且地主阶级的国家又强迫农民缴纳贡税，并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役，去养活一大群的国家官吏和主要地是为了镇压农民之用的军队。”^③ 汉初，封建政府的赋税虽然在名义上是“官收百一之税”，但实际上则是“急政暴虐，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清代的赋税亦繁重。清初，沿袭明制，人要纳税，地要征银。不管有地无地都要按人头纳税，即丁税。以至不少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往往被迫鬻妻卖子，或沦为乞丐，“以偿丁负”。到了雍正、乾隆年间，实行“摊丁入亩”，将丁税摊入地税之中。从表面看，地税是向有田的人征收，可以减轻无地农民的负担，但实际上则不是这么回事。那些拥有大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9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4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4页。

田产的官绅豪猾，既可以用增加地租的办法把这部分赋税转嫁到农民头上，也可以用隐瞒田亩来逃避。封建政府则以“小户之浮收、抵大户之缺欠”的办法，使负担最后又落到无地少地的农民头上。丁税以外又有漕粮，还有渔税、芦课、盐课等苛捐杂税以及各级官吏的层层私派勒索。如在征收漕粮时，就要加收所谓耗米。正是“私派倍于官征，杂项浮于正额”，辛劳耕种田地的农民“艰难实甚”。下表是清嘉庆朝时各省漕粮按石加收耗米的情况。

省 别	各省漕粮加收耗米额	
	正兑米(石)	改兑米(石)
江 苏	0.25—0.40	0.22—0.30
安 徽	0.30—0.40	0.25—0.30
江 西	0.40	0.40
浙 江	0.40	0.40
湖 北	0.40	—
湖 南	0.40	—
山 东	0.25	0.17
河 南	0.25—0.28	0.17

赋税之外，还有种种差徭。豪绅富户对差徭历来或以势免，或以交钱代徭，或强令农民去顶替。农民应差，形同囚犯，往往有去无归。

在封建时代，广大农民在地租、赋税和徭役的剥削下，“每岁所入，难敷一年口食”，不得不借贷，因而又要承受高利贷的盘剥。

高利贷资本是最古老的资本形态。到了明清时代，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高利贷资本的活动更加频繁。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在中国封建社会往往是紧密结合、三位一体的。地主大多兼营商业和高利贷，不少商人又多在农村中拥有土地，而高利贷者又

多是商人和地主。高利贷资本只有剥削方式而无生产方式，从来就不是一种生产资本。在封建社会，它除了剥削农民、小生产者使他们变得更加贫困之外，不可能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任何促进作用。马克思说过：“高利贷在生产资料分散的地方，把货币财产集中起来。高利贷不改变生产方式，而是像寄生虫那样紧紧地吸在它身上，使它虚弱不堪。高利贷吮吸着它的脂膏，使它精疲力竭，并迫使再生产在每况愈下的条件下进行”。^① 在地租、赋役和商人、高利贷者的重重剥削之下，广大农民的生活十分贫困。即使在“康乾盛世”，农民仍然是“家无担石，不厌糟糠者，十室而九也。”

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固然是地主阶级赖以剥削农民的基础，但是，“如果地主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利，他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经营的人来为他们做工”。^② 所以地主阶级还必须采取经济外的强制手段，对农民进行超经济的强制。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封建国家所制定的保证地主对农民剥削和压迫的一系列法律，就是一种经济外的强制。魏晋南北朝时期实行的荫户制度，使佃农和荫户没有单独的户口，完全依附在地主的户下。宋代规定佃农离开移居，必须得到地主出具的证明。明清律例中规定农民不分长幼，都要比地主低一辈；还规定佃农拖欠地租要“杖八十”，无法交租的佃户被诬为“恶佃”、“刁佃”。“中国历代的农民，就在这种封建的经济剥削和封建的政治压迫之下，过着贫穷困苦的奴隶式生活。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自由。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③

在新的生产力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没有发展起来以前，农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7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8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4页。

离开土地就意味着丧失生路。大量破产失去土地的农民，除一部分离乡背井，或为流民，或到边远荒僻地区垦荒而外，仍然只有承受日益沉重的剥削条件，租种地主土地，过着苟延残喘的悲困生活。在封建剥削和压迫下，他们常常连维持简单再生产都不能够，更谈不到改进生产技术或者进行扩大再生产了。地主阶级攫取了农民的大部分劳动成果，完全用于寄生性的生活，根本不关心社会生产。这种情况，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的发展。中国封建社会虽比西欧早一千多年，但由于残酷的封建剥削压迫和由此而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穷苦和落后，以及不同于西方的封建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的制约，直到17—18世纪，西方已进入资本主义，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进行了产业革命，而中国依然停滞在封建社会的落后状态中。所以，毛泽东指出：“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①

第二节 自然经济的统治地位与商品经济的发展

一、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

所谓自然经济，就是自给自足的经济，是针对商品经济而言的。商品经济的生产目的是为了出卖，为了市场交换。而自然经济的生产目的，不是为了出卖，而是为了自给；所需要的物品，不是通过市场购买，而是通过自身内部的生产来解决。所以，自然经济的主要特点是自给自足。毛泽东在分析中国封建经济制度的特点时指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4页。

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① 马克思在 19 世纪时也曾经多次指出：“中国，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②

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问题，本来是封建经济的一般特征，但自然经济在中国社会自始至终占绝对支配地位，则是其他国家在封建时代所没有的。

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小农经济是自然经济的核心。人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主要是粮食和衣服。这种生活资料的基本需求，就决定了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主要是“耕”与“织”的结合。农业生产一般繁重，需要较强的体力，又是野外作业，日晒雨淋，比较辛苦；而纺纱织布，一般比农业生产为轻，不需要很强的体力，也不必野外作业。男子一般身强体壮，力气大；妇女一般力气较小，而且还要生儿育女，操持家务。这样，农活本身的特点和男女身体条件的特点，又决定了耕织结合主要是“男耕”和“女织”的结合。中国封建社会几千年来来的经济基础，就是这种建立在“男耕女织”原始分工基础上的、一家一户一个生产单位的小农经济。《汉书》曾明确指出：“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妇不织，或受之寒。”1852 年，有一个英国人在搜集我国农村生产情况的报告中说：“当收获完毕后，农家所有的人手，不分老少，都一起去梳棉、纺纱和织布。他们就用这种家庭自织的料子，来缝制自己的衣服；而将余下来的拿到附近城镇去卖。这个国家十分之九的人都穿这种手织的衣料，其质地各不相同，但都是在农家生产出来的。”这个报告所叙述的，虽然是鸦片战争后十多年的事，但这种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的情况，却是中国农村传统的经济结构形式。广大农民正是“男

①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23—62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73 页。

力稼穡，女勤纺织”，或者“农时俱在田首，冬月则相从夜织”，或者“晴事耕耘，雨勤纺织”，或者“日操犁锄，晚动机杼”。他们用自己生产的原料、自己的生产工具，利用一家老少的一切闲散时间，生产主要为满足自己一家所需要的纺织品。

自然经济，在封建社会的早、中期，曾经是一种进步的经济形式。但到了封建社会后期，对中国经济的发展起着极大的阻碍作用。

第一，这种经济形式，规模过于狭小。一家一户一个生产单位，从劳动力来说，就是几个家庭成员。一切农活和手工业活，都必须由一两个或几个家庭成员来操作。因此，分工和协作就受到极大限制。分工，超不出男女性别与年龄大小这些纯生理的界限；协作，也超不出一家一户的范围。从生产工具来说，一切都是自备，不可能、也没有必要置备体积大、价值大、生产效率高的大型生产工具。从生产方法来说，由于受到劳动力和生产工具等条件的限制，新的先进的生产方法也无法采用。因为这种经济形式限制了分工和协作的发展，限制了生产工具的革新，限制了生产方法的改进，所以，它就在根本上限制和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这种经济形式，严重阻碍了手工业的独立发展。问题很明显，在自然经济中，手工业和农业紧密结合，大部分民间手工业不是作为独立经营存在，而是作为副业甚至是作为季节性的临时生产或农闲生产，而存在于农民家庭之内，附属于小农业。一家一户一个生产单位，人手少，工种多，头绪也多，作业极为复杂，而且十分零乱，农民既要干这，又要干那，这就使得手工业很难从农业中独立出来。手工业不能脱离农业，不能独立存在，它的发展，它的技术的提高，生产的专门化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就都会在根本上受到了限制。

第三，从本质说，自然经济是与商品经济根本对立的。自然经济的生产目的是自给。它既不需要出卖，又不需要购买，这就从根本上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